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福星股份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货场”）、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生物”）、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农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张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0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44.13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汉川货场	接受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80.00	0.00	67.77
	福星农业	大米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小计			580.00	0.00	67.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星集团	出售电、蒸汽、电缆线	市场定价	80.00	12.21	78.38
	福星生物	出售电、蒸汽	市场定价	1,000.00	88.71	969.20
	福星生物	出售厂房	市场定价	310.00	0.00	0.00
	福星农业	出售电	市场定价	30.00	1.64	28.78
	小计			1,420.00	102.56	1,076.36
合计				2,000.00	102.56	1,144.1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汉川货场	接受运输劳务	67.77	100.00	2.89	-32.23	2016年10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小计		67.77	100.00	2.89	-32.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星集团	出售电、蒸汽、电缆线	78.38	100.00	1.04	-21.62	同上
	福星生物	出售电、蒸汽	969.20	1,470.00	12.88	-34.07	同上
	福星农业	出售电、车辆	28.78	30.00	0.70	-4.07	同上
	小计		1,076.36	1,600.00	14.62	-32.73	同上
合计			1,144.13	1,700.00	17.51	-32.70	
公司董事会对日		主要系关联方福星生物生产量减少，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较少所致。					

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系关联方福星生物生产量减少，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较少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功炎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星集团资产总额为 4,844,31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6,67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7,642.24 万元。2016 年度，福星集团营业收入 1,089,741.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972.6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才旺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汉川市新河镇马庙村

经营范围：装卸、代储(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以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钢材、轮胎、农副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许可执行）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川货场资产总额为

514.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87 万元。2016 年度，汉川货场营业收入 197.33 万元，实现净利润-106.0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双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8 号

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星生物资产总额为 22,74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5.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457.71 万元。2016 年度，福星生物营业收入 9,186.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3.6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四元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村三路 2 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粮油收购销售（不含食品）；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大米生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星农业资产总额为 11,130.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7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55.87 万元。2016 年度，福星农业营业收入 5,722.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0.3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	---------	---------------

福星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 条第一款
汉川货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 条第二款
福星生物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 条第二款
福星农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 条第二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福星集团、汉川货场、福星生物、福星农业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接受关联方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运输劳务，向关联方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向关联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电或蒸汽。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星集团及关联公司签署了部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公司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汉川货场签订了 2016-2018 年度货物中转合同，中转费 15.7 元/吨，汉川货场每月 15 日前给公司提供有效票据结算上月费用。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集团签订了 2016-2018 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市场价 0.66 元/度，次月 5 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生物签订了 2016-2018 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当月的分时电价进行确认（波峰按 0.95 元/度、平常时段 0.45 元/度、波谷按 0.25 元/度结算），次月 5 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农业签订了 2016-2018 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市场价 0.64 元/度，次月 5 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营的需要，与福星农业签订采购大米协议，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同品质的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每斤大米约按 3.50 元进行结算，采购价款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和正常的，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福星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系关联方福星生物生产量减少，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较少所致。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星股份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福星股份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敏 曹雪玲

龙 敏

曹雪玲

